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22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前期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截至2020年1月8日,公司静态市盈率61.51,动态市盈率99.58,市净率12.52,高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市盈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9年8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9号),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12万股股票。截至目前,公司正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旭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相关媒体关于“国产特斯拉Model 3社会车交付,Model Y车型将国产”、“特斯拉概念炒作火热”等报道。截至目前,特斯拉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截至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特斯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2.09%。
 经自查,公司目前与特斯拉合作一切正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性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6,983,665.5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074,414.4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82%,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期间费用上升的原因。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

30日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影响的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涉及市场热点特斯拉概念,截至目前,特斯拉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澄清的媒体传播、市场传闻以及正在磋商中的重大合同。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19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9号),截至目前,公司正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旭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除此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铸锻业(C3250)。公司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数据用于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领域,截至2019年1-11月,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303.8万辆和2,311.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9.0%和9.1%,降幅比1-10月分别收窄1.4和0.6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09.3万辆和104.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6%和1.3%。伴随国内汽车消费的疲软以及新能源补贴大幅下降的叠加影响,市场总体将继续承压。

敬请投资者关注行业风险。

(六)大股东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483,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5%。徐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40,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70%,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92%,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徐旭东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8,668,942股,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6%,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徐旭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且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比不高,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8,7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9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5.80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19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9年7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海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31日,对宏和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文杰、孔令海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文杰、张祺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6、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文件;
 7、查阅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2019年上市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务,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各职能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范围、审批程序、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19年上市以来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19年上市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控制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同行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了解到,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9,804.20万元,营业总成本为39,935.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3.77万元,较上年同期

期下滑39.16%,主要系2019年,受市场增速放缓、市场竞争程度提高影响,电子布行业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由于市场因素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增持上市公司证券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的事项
 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范围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上市以来,宏和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文杰 孔令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钢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200116号(SDGA200116)
 委托理财期限:36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长行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200116号(SDGA200116)	3,000	2.00%-4.34%	60-1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6	保证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

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200116号(SDGA200116)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万得代码:MSTAR_WI)
 5、产品风险评级:中低
 6、购买金额:3,000万元
 7、认购期:2020.1.7-2021.1.7
 8、成立日:产品认购结束后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1.7。
 9、到期日:2021.1.7(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工作日调整期调整)。
 10、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取的方式支付收益。
 11、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66天
 12、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收益率除以365
 13、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生效后,交易账户内的本金将自动冻结(在冻结期间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冻结期内产生的利息不参与本产品的投资),由银行于成立日从交易账户转出,同时记入结构性存款账户;自成立日起,客户不得要求支取,使用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其上设定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客户同意,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或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客户就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客户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上述情形时,银行将按照诚信原则及依照其自身所遵循的商业惯例,认定银行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为了中断、改变或避免承担相应的减值、避险、套利风险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损失和预期利润减少等),并在此基础上认定银行的损失金

额,客户应负责赔偿。
 客户发生违约,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其他客户、银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赔偿责任。若由于银行过错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发生损失,银行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赔偿责任。银行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产和收益。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但未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此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客户违反结构性存款本金合法使用有明确指导的损失或费用,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银行有权解除结构性存款合同并要求客户赔偿违约给银行造成的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操作和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万得代码:MSTAR_WI)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投资资金的有效管理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民生银行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01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8,371.17	314,284.35
负债总额	71,897.91	84,580.37
净资产	216,473.26	229,703.9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46	6,204.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6,621.9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重为6.4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

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周期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因素风险,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4.5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33.27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4.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8.99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32.12	—
6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306.29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34	—
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80.35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5.3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8,000
11	其他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80,000	58,000	1,630.88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12月25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上市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校企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签署了《人才培养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下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定向培养符合机械制造业未来发展所需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综合性公办普通高等院校,是四川省首批高等职业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四川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双高计划“双高”试点单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单位,全国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四川省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就业先进单位。
 (二)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共建“豪能学院”。在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泸州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豪能学院”学员的组织、管理、监督、考核的全面实施及监管;公司负责“豪能学院”学员的选拔、培养、考评、淘汰、晋升的具体实施及管理。
 2、共同培养。包括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岗位技术技能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术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学校教师、企业师傅的“双师型”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豪能学院”学生、教师的考核与评价。

3、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包括在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挂牌“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高素质人才培养基地”,在公司挂牌“泸州职业技术学院联合人才培养基地”。
 4、公司捐赠一批教学设备用于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学和培训。
 5、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7月01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续签。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结合公司在汽车等部件制造领域的产业资源优势和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实现双方供需精准对接,形成高校、企业优势互补,共同推动产教融合。
 3、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发展提供专业人才培养,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属于双方的合作意愿和战略性约定,双方将根据框架协议内容适时推进合作事项。公司将根据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人才培养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副总经理曹章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张怀斌先生、杜燕女士、邹春中先生、曹章保先生、左鹏先生、王洪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837,2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章保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5%;杜燕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杜燕女士、曹章保先生减持计划已经完成。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曹章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2,000	0.1381%
杜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	0.0092%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章保	273,000	0.0345%	2019/12/24-2020/1/7	集中竞价交易	10.25	2,862,219.65	819,000	0.1035%
杜燕	18,200	0.0023%	2020/1/7-2020/1/8	集中竞价交易	10.57	192,820.00	54,600	0.006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减持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